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FE CONCEPTS

###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有關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遷冊；(ii)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iv)建議股本重組；及(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就延遲寄發通函而言，預計將修訂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八月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後
減少股份溢價賬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後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項	二零二二年
免費將股份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下載列進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八月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 事項

二零二二年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遭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